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採納為識別用途之英文名稱由「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變更為「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變更本公司名稱及／或促使其生效。」
2. (a) 「**動議**批准本公司經營範圍的以下修訂：

本公司目前的經營範圍：

「針、紡織品及服裝的生產、銷售。」

變更為：

「針、紡織品面料、服裝的生產、銷售；實業投資；數據處理服務；電子商務技術開發；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品牌及營銷策劃；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件技術、信息技術、網絡技術、材料技術、節能技術、新能源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節能工程設計諮詢、安裝、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環保設備、水處理設備及相關配件的研發與銷售。」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及／或促使其生效。

3. 「**動議**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內），惟須待於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備案及／或登記程序完成後方為合法有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就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言屬適宜，或有關監管部門可能規定之調整或其他修訂，並將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以獲取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倘適用），並進行或授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或促使其生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委任蔣寧先生（「**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蔣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

5. 「**動議**委任何偉楓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何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40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060)。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郵政編碼：312028  
電話：(86) 575-84069469  
傳真：(86) 575-84576060  
聯繫人：胡華軍先生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僅供識別